

行唐县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4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6 项	
1	1	对违反国家会计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2	2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3	3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4	4	对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处罚	
5	5	对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6	6	对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7	1	对政府采购投诉做出决定	
	十、其他类	共 8 项	
8	1	会计监督	
9	2	企业财务管理监督	
10	3	财政票据管理	
11	4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2	5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13	6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管理	
14	7	县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行唐县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3类、14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会计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p> <p>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p> <p>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p> <p>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唐县财政局	<p>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2.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第七十四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本通则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依照《公司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行唐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五条 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书面通知，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唐县财政局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p> <p>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p> <p>（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p> <p>（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p>（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p> <p>（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p> <p>（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p> <p>（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p>第七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p> <p>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书面通知，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唐县财政局	<p>《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9号）</p> <p>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p> <p>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p> <p>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控告和检举，有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书面通知，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行唐县财政局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p>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p> <p>（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p> <p>（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p> <p>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结果运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寄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7	行政裁决	对政府采购投诉做出决定	行唐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p> <p>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理阶段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p> <p>3. 裁决阶段责任：依法作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p> <p>4. 执行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结果运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类	会计监督	行唐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1、立案阶段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2、检查阶段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送达阶段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其他类	企业财务管理监督	行唐县财政局	<p>《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p> <p>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p> <p>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p> <p>（二）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p> <p>（三）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p> <p>（四）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p> <p>（五）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p> <p>（六）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p> <p>（七）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书面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或组织当事人当面质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终止投诉处理、驳回投诉或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结果运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其他类	财政票据管理	行唐县财政局	<p>财政部《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财综[2017]32号）</p> <p>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财政部门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生成财政电子票据模板文件，发放电子票据；用票单位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网络进行传输；缴款人通过财政票据管理服务网站等方式获取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真伪；用票单位和缴款人使用真实有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入账处理；开具完成后的财政电子票据分别由财政部门、用票单位和缴款人进行归档保存。</p>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负责财政票据的保管、发放、使用、核销等日常工作。推广运用财政票据，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104号） 第四十二条（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11	其他类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行唐县财政局	<p>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一）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二）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p> <p>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清算； （四）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六）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p>	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检查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其他类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行唐县财政局	<p>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第二十八条 行政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一) 闲置资产；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p> <p>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审批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4、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其他类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管理	行唐县财政局	<p>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六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p> <p>(一) 行政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p> <p>(二)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p> <p>(三)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p> <p>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p> <p>(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p> <p>(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p> <p>(三) 合并、分立、清算;</p> <p>(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p> <p>(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p> <p>(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p>	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其他类	县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行唐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1、招标结束代理机构到县采购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商签发《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30日内依据文件规定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日内,由甲方将《合同》文本内容发布到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